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何建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436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WTH6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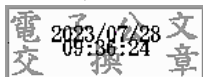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「112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7月24日高師大進字第1121005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招生簡章，或該校進修學院網站訊息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ccee/NewsList.aspx>，若有疑問請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詢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